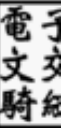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2720-8889#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7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2894312_1076074391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報名學生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87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108年3月11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五）。

(三)晤談及安置會議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



1076074391



時30分起。

(四)安置結果公告：108年4月16日（星期二）（預定日期）

。

(五)報名方式：請以掛號郵寄至「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二、旨揭簡章及表件下載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vi.tmsb.tp.edu.tw/>）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

三、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吳怡璇老師、謝宗凱主任，聯絡電話（02）28740670轉1609或1600。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